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2）4号

洛南县华奕硅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671526599U

地址：洛南县巡检镇巡检街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：温端概

我局于2022年1月12日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或围挡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哲、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4页（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哲、刘涛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总经理温从鑫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5张（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、洛南县华奕硅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月12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洛南县华奕硅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温端概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月12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7、洛南县华奕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温从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月12日由总经理温从鑫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

明违法主体);

8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(2022年1月12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)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,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其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有效覆盖或围挡,防止造成扬尘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